

理事會第四十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一〇九六(四十). 工業發展方面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規定設置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專設委員會之工作實屬重要，

深願便利專設委員會之工作，

請秘書長向專設委員會提出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事所須審議之程序、行政及關係等問題附有注釋之一覽表，並斟酌情形而說明應付此等問題之各種備供抉擇之可能辦法。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四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七(四十).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¹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八(四十).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與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與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²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³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¹ 國際貨幣基金會執行幹事關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之常年報告書(華盛頓)，及關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資料。經秘書長以節略(E/4141 and Add.1)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

²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發展協會，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常年報告書(華盛頓)，及關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資料。經秘書長以節略(E/4129, E/4129/Add.1-E/4130/Add.1)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

³ 國際銀公司，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常年報告書(華盛頓)及關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資料。經秘書長以節略(E/4130 及 E/4129/Add.1-E/4130/Add.1)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

一一〇〇(四十.) 秘書長關於工業發展中心依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議進行之工作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一C(三十九)，

念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其中規定在聯合國內設置促進工業發展之自主組織，稱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重申於實施聯合國工業發展工作方案時務須優先進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中所規定之工業發展工作，尤須儘速實施上述會議附件 A.III.3⁴ 所載關於在發展中國家於其全盤發展方案範圍內建立並發展有出口希望之工業之建議，

一、欣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一C(三十九)所編製之報告書；⁵

二、決定將上述報告書轉送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屬各有關機關。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八(四十). 國際遊覽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關於一九六三年在羅馬舉行之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會議建議之實施情形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九五(三十六)，

⁴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議紀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英文本第三十六頁。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131。

業已察悉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第十九屆大會曾表示意欲由聯合國指定一九六七年為“國際遊覽年”，

確認遊覽對於教育、文化、經濟及社會等方面皆有有益之作用，

復確認指定某年為國際遊覽年，足以增進各地人民之互相了解，促進一般國際合作，並使世人愈感各種不同文明之繁富，

鑒於有需要而允宜利用遊覽，以大量增加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之無形收益，

一. 建議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指定一九六七年為“國際遊覽年”；

二. 欣悉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擬將國際遊覽年籌備情形，包括特別向發展中國家提出之關於促進遊覽之提議在內，經由聯合國秘書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九(四十). 遊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關於實施一九六三年在羅馬舉行之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會議之建議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九五(三十六)，

備悉秘書長為應上述決議案而提出關於實施上述會議建議所獲進展情形之報告書，⁶深為關注，

鑒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附件A.IV.247所載關於增加發展中國家從遊覽所得收益之措施之建議，

欣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屬貿易無形收益及資金籌措委員會在遊覽方面之工作方案，⁸此項方案業經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核定，

確認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在遊覽及有關方面所辦工作日益加多，

⁶ 同上，文件 E/4145。

⁷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紀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11)，英文本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頁。

⁸ TD/B/42. 附件壹(b)。

鑒於各國內及國際遊覽事業之作用不僅在於其足為助長經濟發展而且足為促進互相了解之手段，

表示感佩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藉其本身工作及其與聯合國各機關之合作對於羅馬會議建議之實施所作之貢獻，

一. 欣悉採行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會議建議迄今所得之結果，及聯合國各有關機構與各專門機關在遊覽方面日益增加之工作；

二. 請聯合國各有關機構及各專門機關，包括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發展協會、國際銀公司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在內，對增加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及財政協助以加速發展其遊覽事業之請求，予以有利考慮；

三. 請統計委員會會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研究最適當之方法，並顧及該會議所作提議，研究最適當之定義，以改善遊覽統計，而不增繁遊客應辦手續，向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夏季屆會提出建議；

四. 希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就其工作方案所定對發展遊覽事業一事之在其職權範圍內定期檢討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會議建議之實施情形；

五. 請秘書長按期，至少每三年一次，斟酌情形而會同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就發展遊覽事業與實施聯合國國際旅行遊覽會議建議等事中與加速社會進步及經濟增長有關之各方面，編製報告書及研究報告，包括發展中國家可否應用最新技術及業務方法之研究報告在內；

六. 請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繼續斟酌與聯合國機構及各專門機關合作，並予各政府以協助，俾於必要時幫助實施從所作各項研究可能獲得之建議。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〇(四十). 危險物品之運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五G(二十三)，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二四C(二十八)，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八七一(三十三)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九四(三十六)，